

##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---

注册号： 16806169

商标： 金胶坊

类别： 5

注册人： 东阿县御颜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16806185

商标： 瀑源酒仙

类别： 33

注册人： 汤原县粮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16806244

商标： 塞北聚和园

类别： 43

注册人： 亢喜龙

---

注册号： 16806371

商标： 皮皮星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黑龙江慧鑫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